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

采购项目名称：天宁区、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  
标志标线划线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友 情 提 醒.....	54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天宁区、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 工 期：4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b>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3:30-14:00</b> <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00</b> 响应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人：赵婷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5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0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6 室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天宁区、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天宁区、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施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rbzb2@foxmail.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领购：采购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联系人：沈先生，联系电话：0519-85682962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均应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方式：沈先生 0519-856829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婷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公司网址：cg.czrbzb.com

公司邮箱：rbzb2@foxmail.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 1.5%收取。采购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4.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构成

####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审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不当，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评审与磋商

###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采购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23.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

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8. 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

哪个报价为准的；

(6)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9)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

(10)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2) 供应商（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2 终止磋商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评定成交

### 30. 评定成交

3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0.2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七、授予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人（无息）。

### 35.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供应商及被质疑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682962

采购人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婷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天宁区、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包括交通划线的喷涂、运输、装卸、保险、成品保护、检验试验、验收、移交、维保等工作内容。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3. 项目限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总价双控，即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8 万元，其中单价限价 10 元/米。

**4. 工期：**4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一) 天宁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停车地点	停放带长度 (米)	停放数量 (辆)	备注
1	吊桥路	吊桥路南人行道	300	500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吊桥路北人行道	200		
2	晋陵中路	晋陵中路新天地广场西	50	2075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北直街 44 幢	15		
		晋陵中路 552-2	10		
		晋陵中路良友花店	25		
		大火弄 17 号至晋陵中路 540 号	30		
		晋陵中路 538 号至晋陵中路 212 号	25		
		大园地戊单元	15		
		晋陵中路 607 号	15		
		晋陵中路大火弄路口	50		
		公共厕所 10085 号	10		
		永安桥南边	50		
		同安苑西	50		
		同安苑门口	50		
		中信银行西	100		
		瑞博斯健身→左右超市	300		
		青果巷西	200		
		张生记→中国移动	200		
		好福记→工商银行	200		
		一院西门	250		
		赢通→克丽缇娜	50		
瑞和泰	30				
局小东门→常宾	50				
常宾→十字街	100				

		十字街→婆罗幼儿园	50		
		文创园至公共厕所 10081 号	50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青山路 156 号）	50		
		晋陵中路 552 号局前派出所	50		
3	和平北路	光大银行→新华书店	150	1640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毗陵驿广场门口	20		
		102 医院宿舍对面	35		
		冰洁烟酒	45		
		童真堂	90		
		常居地产	10		
		魏村眼镜	30		
		水浒庄园	20		
		102 医院宿舍门口	10		
		华夏银行对面	20		
		英派斯	50		
		中国联通	280		
		7+7 门口	40		
		国泰新都西门	150		
		新飞月大厦前	50		
		保险大厦门前	100		
		和平北路 15 号	20		
		常州第三纺仪厂	10		
		雅迪电动车	10		
		地铁 2 号口	10		
		地铁 1 号口	30		
		新丰桥西侧	30		
		和平北路 338-4 至 336 号	50		
和平北路 332 号至 326-1 号	50				
和平北路地铁 2 号站周边	40				
和平北路 306 号沿边	40				
中医院西门	150				
中国银行门口	100				
4	博爱路	博爱路 8 号	50	755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博爱路原妇产医院门口	50		
		博爱路 50-7 号	30		
		博爱路 70 号	10		
		博爱路 70-5 号	10		
		博爱路 70-3 号	10		
		博爱路 70-6 号	10		
		博爱路 70-8 号	10		

		博爱路 98 号	20		
		博爱路 98-8 号	10		
		博爱路 100-1 号沿边	30		
		博爱路 122 号	20		
		博爱桥边上	10		
		博爱路 128-4 号	10		
		博爱路 132 号	30		
		博爱路 177-1	20		
		博爱路 175-2-171 沿街	30		
		博爱路 161 沿街，速派奇门口	30		
		博爱路 155	10		
		博爱路 151-149 号沿街	20		
		博爱路 129 号	20		
		博爱路 125 号	25		
		金桥市场	50		
		博爱路 115 号	15		
		博爱路中国工商银行沿街	20		
		博爱路 83 号	10		
		博爱路 67-8 号	20		
		博爱路同济五交化公司门口	10		
		好客面馆到超级奶爸	10		
		双诚开锁至怪蜀叔门口（博爱路 49-1）	10		
		博爱路 280 号-270 号沿街	85		
		博爱路 212 号	10		
		博爱路 136 号	10		
		博爱路 138 号	5		
		博爱路 140 号	5		
		博爱路 178 号	10		
		博爱路 188 号	5		
		博爱路 192 号	10		
		博爱路 194 号	5		
5	北太平桥路	北太平桥路 30 号沿边	20	170	文明城市国检必查道路
		北太平桥路 32 号沿边	20		
		北太平桥路 36 号	10		
		北太平桥路 28 号	10		
		北太平桥路 64 号	10		
		北太平桥路 58 号	10		
		北太平桥 39 号沿边	10		
		北太平桥路 157-1 号	10		
		北太平桥路新联盟地产门口	10		
		希城地产	10		

		北太平桥路 1-13 号至 1-9 号沿边	20		
		北太平桥路 1-8 号至 1-102 号沿边	30		
6	关河中路	北太平桥路口交警岗亭	10	570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晋陵中路口交警岗亭	20		
		关河中路 143 号, 关河中路越野货仓	50		
		关河中路 115 号	10		
		公交站台火车站	50		
		新丰二桥以西	30		
		新丰桥以东, 新丰二桥以东新丰一桥	40		
		新丰一桥至关河东路 169 号	70		
		关河中路 16 号	50		
		关河中路 18 号	40		
		关河中路 22 号至关河中路 38 号	40		
		关河中路 42 号	40		
		关河中路 70 号 (便民服务点)	30		
		关河中路 70 号 (怡康小学)	50		
		关河中路 88-1 号至 88-2 号	20		
7	关河东路	关河东路 2-4 号	10	880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关河东路 6-1 号、62-2 号、6-5 号、6-7 号	10		
		关河东路 6-12 号、6-15 号、6-17 号	10		
		关河东路 6-20 号、6-22 号、6-23 号	10		
		关河东路 6-25 号、6-27 号、6-28 号、6-29 号、6-30 号、6-31 号、6-33、6-35 号	15		
		关河东路 6-36 号	10		
		关河东路 8 号	20		
		关河东路 12-1 号、12-6 号	15		
		关河东路 9 号、13-1、12-2、9-11、9-8、42 号	25		
		香梅花园 75 号、74、72、73、64、65、59 号	40		
		关河东路 32 号	5		
		丹青路和关河东路	10		
		关河东路 50、50-13、50-17、50-22、50-25 号	40		
		小东门路与关河东路交叉口南北路口, 小东门桥北	30		
		关河东路 157 号 (公交回停车场)	40		

		关河东路 153 号 (天宁交警大队)	30		
		南广场工地 2 号门至小东门桥	100		
		大润发	80		
		关河东路 88 号 (五星电器)	10		
		关河东路 102 号	10		
		关河东路 102 号至关河东路 126 号	130		
		关河东路 152 号至关河中路 8 号	220		
		建设银行	25		
		江南银行	55		
		浦发银行	20		
		联通大厦门口	50		
		延陵中路 578-6 号	30		
		延陵中路 578 号天宁商都 A-109	5		
		延陵中路 636 号天宁寺西南门两侧	145		
		御和苑 1-3 号, 御和苑 1-619	25		
		延陵中路 398 号	10		
		御和苑 2-32-5、2-9	15		
		延陵中路 418 号	5		
		延陵中路 468 号儿童医院南门两侧	75		
		延陵中路 472 号	10		
		延陵中路 500 号	15		
		延陵中路 506 号、508 号	15		
		延陵中路 9 号东坡公园两侧	95		
8	延陵中路	东坡雅居 2 幢, 东坡雅居 1, 2, 3, 4 幢	55	910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延陵中路与牌楼弄交叉口	25		
		延陵中路 354 对面	5		
		常戚路 3 号, 延陵中路 6 号	15		
		白家桥下	10		
		延陵中路 34 号、36 号	10		
		延陵中路 42 号、50 号、68 号、78 号	20		
		延陵中路 80 号、843、126 号、110 号、140 号	35		
		延陵中路 148 号	15		
		延陵中路 238 号、252 号	15		
		延陵中路 270 号	30		
		延陵东路 73、76、79	15		
		延陵中路 316 号	10		
		延陵中路 320 号、348 号、328 号、338 号	55		
9	丽华北路	五角场东村 11-3 旁, 丽华北路 278 号	30	180	文明城市国

		五角场东村 19-1、18、17、16、13、14、15、1 幢	50		检必查道路
		五角场东村 2、3、4、5、6、7 幢	65		
		五角场东村 10 幢旁	20		
		五角场东村 8 号	15		
10	延陵西路	医药商场门口	100	100	文明城市国 检必查道路
11	武青路	五角场西村 11 幢	30	920	
		武青路 9 号	20		
		东坡雅居 8 幢	25		
		鸿泰公寓 1 幢	20		
		五角场东村 13 幢	30		
		武青路 53 号	20		
		武青路 2 号, 文笔饭店两侧	65		
		文笔路 1 号富都	15		
		双塔步行街 2 号听音楼	20		
		红梅公园南 2 门入口两侧	100		
		御龙苑 3 幢甲乙丙 101	50		
		御龙苑 5 幢甲乙丙 101	35		
		武青路和洗辆弄交叉口	15		
		延陵中路 518 号	35		
		延陵中路 578-5 号	25		
		红梅公交中心站南, 红梅公交中心站西	95		
		延陵中路 468 号儿童医院北门两侧	120		
		御和苑 7-7、7-3、7-1	35		
武青路 88 号和记黄浦幼儿园两侧	90				
		武青路 28 号	40		
		东坡雅居 6 幢, 7 幢	35		
12	元丰巷	元丰生鲜便利店 21 号-1	5	400	
		雲惠服饰 21-2	5		
		元丰巷火锅 21	5		
		巧姐小吃	5		
		宝健元丰苑 18-14	50		
		口福记元丰苑 18-101			
		惠芳香烛元丰巷 14-13	10		
		盖世宝元丰苑 14-9			
		风铝门窗元丰巷 14-7	10		
		阿平香烛元丰苑 14-1	5		
		橡树酒店 28	5		
		中华特医 28	5		
		舫舟亭卫生站 27	20		

		龙晶桥棋牌 26	20		
		今世缘 20-1	5		
		潘家村 248	5		
		顺丰对面	100		
		顺丰门前	105		
		报亭门口	10		
		元丰桥东	10		
		元丰桥 6 号门前	10		
		元丰桥	10		
13	红梅南路	元丰桥 6 号旁	10	340	
		大喜来元丰桥 2 号门前	100		
		宜佳开锁元丰桥 4 幢 101 门前			
		吉兆元丰桥 6 号门前	10		
		酷柯烟酒 9 号门前	10		
		小王黄牛肉元丰桥 4 幢 101 门前	10		
		元丰桥装横建材 11 号门前	10		
		小胡形象设计中心 13-15 门前	100		
		楠希汤团 63 号门前			
		常州户外 69 号门前	10		
		固正咸中医 77 号门前			
		勤德门窗张家村 95	10		
		老盛车行张家村 95	10		
		风铝门窗张家村 71 号门前	30		
		张家村 72 号门前	30		
14	武青北路	红尔胜家具南侧	10	335	
		红尔胜家具门口	30		
		小四川饭店	10		
		顺丰快递	45		
		金隆大厦	65		
		道农会	10		
		文亚饭店, 市场监督管理局门口	50		
		红梅雕刻社	5		
		天宁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		
		新丰大厦, 江苏银行	30		
		布丁酒店东侧	10		
		工商银行门口	15		
		晋陵电力门口	15		
		明都饭店	20		
15	桃园路	桃园路 13 号	20	1245	
		桃园路化轻公司门两边	30		
		国泰新都南门两边	200		



		桃园绿地加油站至德安桥	30		
		德安桥交警岗亭	5		
		交警岗亭旁	5		
		明明饭店门口	15		
		金箭电动车门口	10		
		搬家清洗公司门口	35		
		凤铝铝材门口	45		
		桃园新村南门到东南门	70		
		经阁铝材门口	40		
		延陵小学到东太平桥	150		
		东坡公园门口	200		
		东太平桥到桃园二村	140		
		南港入口到德安桥	250		
		16	局前街		
圆心大药房	10				
德国西嘉助听器	10				
一院北门	80				
局前街 28 号门口	40				
银桥茶叶市场	20				
花圈店→莫泰酒店	110				
17	县学街	真儒→厕所	250	430	
		县学街开锁→文化宫	60		
		缘玉轩门口	20		
		厕所南	20		
		教堂东	80		
18	鹤园路	寻常人家门口	10	280	
		如家酒店→格林豪泰	60		
		顶呱呱内衣店	50		
		大喜来→鹤园新都	70		
		大喜来门口	20		
		正泰电器→博乐商务宾馆	70		
19	中山路	壹明唐→天环酒店	100	455	
		尚眼镜→天目湖茗茶	70		
		有道利烟酒茶	20		
		中山路厕所旁	10		
		数字代眼视光→迎桂	170		
		烟台环球集团→常购超市	85		
20	唐家湾	便民服务点	30	710	
		一院南门口	50		
		一院东门口	30		
		多宝大厦→润隆大厦	300		

		多宝大厦→江南银行	300		
21	通济路	青山湾花园 23-3 店铺门前, 青山湾花园 23-8 店铺门前	50	430	
		青山湾花园 23-20 店铺门前	50		
		菜鸟驿站门前	50		
		青山湾花园 26-3 店铺门前, 青山湾花园 26-1 店铺门前	50		
		鼎邦花园 28-3 至 27-3 店铺门前	150		
		青山湾花园 23-21 店铺门前	30		
		青山湾花园 12-8 号商铺	50		
22	健身北路	青山湾花园 12-9 号至 12-17 号	50	300	
		青山湾花园 15-2 号至 15-11 号	50		
		青山湾花园 16-2 号至 16-10 号	50		
		青山湾花园 6-6 号至 11-1 号, 青山湾花园 6-2 号至 6-6 号	50		
		青山湾花园 10-12 号至 9-10 号	50		
		青山湾花园 9-7 号至 8-8 号	50		
23	周线巷	翠竹大药房→飞牛超市	80	460	
		盛兴源门口	50		
		世家华庭南	150		
		好福记南	100		
		中国移动北	80		
24	丹青路	红梅公园东南门入口两侧, 东南 1 门	35	235	
		丹青路 8 号	25		
		丹青路 1 号	20		
		红梅公园东 2 门至武青路以北	130		
		武青路 55 号	25		
25	小东门路	南广场售楼门口两侧, 76 号、78 号、100-3、100-8	40	330	
		武青北路 2 号, 100-11、100-13、100-15、102-5	35		
		罗汉路 1 号, 102-7、102-8、102-9	30		
		红梅公园北 2 门至西北门, 102-10、102-12、102-13	190		
		红梅桥(北)	20		
		红梅桥(南)	15		
26	椿桂坊路	元丰桥小区沿街	100	230	
		吉的堡幼儿园门口	20		
		椿桂坊门窗门口	50		
		世纪鸟电动车门口	20		
		椿桂坊小区	20		

		左右超市门口	20		
27	麻巷	中医院南门周边	200	390	
		乡村饭店门口	10		
		吉祥馄饨	10		
		迎桂门口	20		
		房产市场周边	150		
28	五角场东路	五角场东路 2 号	10	80	
		五角场东路 3 号	15		
		五角场东路 5 号	5		
		五角场东路 11 号	5		
		月馨苑 10-9、10-12, 月馨苑 10-10、10-7、10-6、10-3	35		
		五角场东路 6 号与 6 号对面	10		
29	香梅路	五角场东村 19 幢、11 幢-3	30	160	
		香梅小学武青路 26 号两侧	90		
		五角场西村 21 幢	20		
		五角场西村 20 幢	20		
30	牌楼弄	五角场东村 19 幢, 五角场东村 14, 15, 16 幢	40	90	
		五角场东村 13 幢, 五角场东村 17, 18 幢, 鸿泰公寓 2-13 号	10		
		东坡雅居 9 幢	20		
		东坡雅居 9 幢对面公交站旁	20		
31	东关河弄	香梅花园 51 号、52 号, 香梅花园 47、49、54、56	30	125	
		东关河弄 28 号	15		
		东关河弄, 城东果品茶叶市场西北门	25		
		东关河弄与关河东路交叉口眼睛水果, 东关河弄和关河东路交叉口	20		
		香梅花园 28 号、27 号, 香梅花园 26 号	20		
		东坡雅居 5 幢	15		
32	关河西路	关河西路 15 号至关河西路 9 号	50	120	
		关河西路 5 号	20		
		北塘河桥西边	50		
33	北直街	北直街 46 号-34 号沿街	100	260	
		北直街 32 号-14 号沿街	100		
		北直街 6 号-4 号沿街, 北直街 2 号沿街	60		
34	罗汉路	罗汉路与和平北路交叉口	30	120	
		图书馆	50		

		同学屋文具门口	40		
35	红梅路	兴隆园门口	50	155	
		天宁寺西门两侧	50		
		红梅公园西门两侧	55		
		教堂南	35		
36	文化路	文化宫地铁站	45	150	
		文化宫门口	70		
		玛吉斯→瑞和泰	150		
37	钟家弄	紫金堂→克丽缇娜	30	180	
		美发店→优居房产	20		
38	十字街	极客修→金瞳视力	20	40	
		药皇庙弄东	50		
39	药皇庙弄	药皇庙弄西	50	100	
		古村东	100		
40	古村	古村西	50	150	
		正素巷东	80		
41	正素巷	正素巷西	200	280	
		鲜鱼巷北	100		
42	鲜鱼巷	飞牛超市→城市花园	80	180	
		所问→投资广场	80		
43	周线里	世家华庭东	100	180	
		二院西门	100		
44	兴隆巷	兴隆巷小区南	200	300	
		荆溪福院西门	80		
45	三将军弄	青果巷社区医院门口	50	130	
		延陵中路 578-5 号	10		
46	石柱弄	天宁商都东门两侧	35	40	
		延青路和武青路交叉口	15		
47	延青路	延陵中路 418 号	15	45	
		延陵中路 460 号	15		
		延陵中路 636 东侧	50		
48	洗米弄	延陵中路 278-1, 延陵中路北, 武青路南, 东侧	130	180	
		桃园路至和平北路	400		
49	南园路	一中工地门口	30	430	
		延陵中路与新港路交叉口	5		
50	新港路	新港路 2 号	5	25	
		许家村 53 号	5		
		新港路与许家村交叉口	5		
		项家花园大门北	80		
51	化龙巷		80	80	
52	小河沿	来伊份→名仁	50	50	

53	官保巷	名仁→康之健	200	200	
54	斛揽巷	全段	80	80	
55	东下塘	全段	100	100	
56	乌衣浜	全段	100	100	
57	金谷路	全段	50	50	
58	常面路	全段	50	50	
59	文笔路	延陵东路 482 号	50	50	
60	西关河弄	御和苑 5 幢、1 幢	50	50	
61	青龙路	青龙路 8 号-10, 青龙路 11 号	25	25	
<b>合计</b>			<b>19915</b>	<b>19915</b>	

**(二) 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表**

序号	街道	路段	长度 (米)	备注
1	南大街	怀德北路 37 (1-19) 门口	200	
2		怀德北路 35 号		
3		怀德北路 21 号		
4		怀德北路 16 号		
5		怀德北路 17 号		
6		怀德北路 16-5	40	
7		怀德北路 16-6		
8		怀德北路 16-7		
9		怀德北路 16-3		
10		西直街渝味川菜门口	40	
11		西直街 75-85 门口		
12		大华路 98、95、90、88、82、76、56-1、46-1、30、24、22、12 号	60	
13		泰安里-中油大酒店对面	40	
14		泰安里 26-8、15、21、23 号		
15		泰安里 29、31 号	10	
16		泰安里 28-1、28-2 号	15	
17		新市路红星新村 25、26 幢门口	65	
18		西新桥南侧椿桂园	125	
19		怀德北路 150 号储燕门口	164	
20		怀德北路文在桥向北侧	122	
21		怀德北路环网柜三岔路口旁	110	
22		新市路 2 号楼南侧	163	
23		怀德北路 67 号楼旁边	203	
24		新市路 45、47 号楼北侧	160	
25		金色新城菜场门前	210	
26		新市路 15 号楼北侧	120	

27		金城路三处	250	
28		老芦墅路龙船浜店铺	172	
29		新市路家和泰门口	140	
30		新市路陶家村 129 号至新市路 173 号，含路对面绝缘材料厂旁边，新市路 204 号路段	1530	
31		老芦墅路 8 号楼，城管支队转弯处	25	
32		怀德中路 57-99 号	422	
33		劳动西路，金鹰工地门口主干道两侧	100	
34		怀普路，老朋友推拿店前	22	
35		会馆浜，凯悦中心 1-1——1-10 店前道路	1260	
36		凯悦中心 2-2——2-3 店前道路		
37		会馆浜，老地方餐馆至瑞和泰门前		
38		会馆浜，怀德苑 43 幢店前		
39		会馆浜，怀德苑 42 幢店前		
40		会馆浜，怀德苑 37 幢店前		
41		会馆浜，怀德苑 30 幢店前		
42		广化桥两侧	2050	
43		劳动西路		
44		西河沿，星河名居门口		
1	荷花池	大红旗路	1000	
2		崇文路	1000	
3		崇礼路	800	
4		西横北弄	500	
5		邮电路	500	
6		天皇堂弄	1000	
7		红星巷	200	
8		玉佩弄	200	
9		大湾浜路	1500	
10		双贤里	150	
11		景福路	800	
12		通江南路	800	
13		化龙巷	600	
14		飞龙路	950	
<b>合计</b>			<b>17818</b>	

注：

本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材料报价时，以暂估数量为报价基数，最终按实结算。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中标后报价单价不做调整。

## 二、项目要求

1. 标线设置必须符合 GB5768-2009 的规定；

2. 标线材料必须符合 JT/T280-2004 的规定，标线主要使用材料包括：路面标线热熔涂料、玻璃珠、底油涂剂等。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

3. 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15cm）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4. 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5.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色泽应符合 GB2893-2008 《安全色》的有关要求；

6. 标线涂层厚度：热熔型涂料标线 1.6-1.8mm，常温冷漆标线 0.3-0.4mm，振荡标线底层 2.0-2.5mm/凸起雨线 5.0-5.5mm；

7. 热熔标线要求面撒反光玻璃微珠应分布均匀，含量为 0.3—0.34 kg/m<sup>2</sup>；

8. 热熔标线：冷凝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表面发粘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反光及其他各项性能应符合 GB/T16311-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

9. 热熔型标线质保期内若出现反光性能差、脱落、开裂等情况视为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合格产品免费返工，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清除标线使用高压水洗清除法，路面标线必须清除干净，不得留有旧标线的残留痕迹。清除标线时应尽量减少对路面的损坏。标线清除后需在原标线处使用与道路颜色相近的油漆（或水沥青）进行覆盖。施工完成后应对现场垃圾进行清除，确保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配备专属的施工车辆，交通标线施工、清除等设备工具应齐全。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安全设施，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 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保证施工人员熟悉交通标线施工技能，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4. 具备足够的生产和安装能力，随时准备充足的生产安装原材料、备品和配件等。

5. 项目验收时，除提供本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外，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非机动车停放划线区域（点位）数据表，参考表格如下：

非机动车停放划线区域（点位）数据表																
基础数据					元数据											
序号	名称	基础数据编码	坐标		地址	管理权属元数据	管理对象元数据	管理方式元数据	分类元数据	专项元数据	时间维度元数据	附加属性元数据				
			X	Y		管理单位	考核单位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	桩位性质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	划线时间/采集时间	所属区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所属路段	容量

示例	新市路租赁点1	320 404 022 5 000 001	112 ° 42' 1"	34° 21' 112"	新市路金色新城2区大门口西侧	(不用填)	(不用填)	街面秩序	非机动车租赁点	非机动车专项考核	2020.4 .20	钟楼区	南大街道	金色新城社区	新市路				

其中：基础数据是应用常州市城市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标准中相关内容，为系统必填项，元数据是应市容处制定的，目前表格是个通用版本，最终版本需市容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删改后确定。

####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采用采购清单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材料涨价、通货膨胀、政府政策、天气变化影响等因素，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单价、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划线、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采购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及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测算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材料采购供应的影响。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3. 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 六、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免费质保期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免费修复。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修复要求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 2 天内维修完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天宁区、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
- 1.2 工程地点：天宁区、钟楼区
-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1.4 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1.5 计划工期：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共 天。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等工作。
- 2.4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 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 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 影响开工时间的, 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 3.2 指派\_\_\_\_\_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过程中,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 必须按时到位,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若未按时到位, 处罚 1000 元一次, 有事离开工地, 须经甲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 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 将按违约处理, 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 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施工,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

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7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 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0% 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5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作为预付款；
- (2) 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 第 8 条 售后服务

8.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免费质保期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免费修复。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

8.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修复要求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 2 天内维修完毕。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物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 话: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政策：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对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供应商如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要求
1	价格 (40分)	40分	1. 确定有效报价：凡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控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值在开标后磋商小组的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3. 打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每偏离+1%，扣减0.5分，每偏离-1%，扣减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	综合实力 (21分)	21分	<b>业绩（6分）：</b> 提供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的中标合同业绩，合同金额 $\geq 20$ 万元，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b>团队实力（10分）：</b> 1. 供应商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p>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p>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p>3.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带安全员B证，得3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p><b>拟投入的施工车辆及设备（5分）：</b></p> <p>施工车辆：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车辆：载货车1辆，得1分；巡查车1辆，得1分，本项最高2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自有车辆提供购买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租用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p>施工设备：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设备：热熔标线热熔釜1台，得1分；热熔标线划线车1台，得1分；水除标线高压清洗设备1台，得1分，本项最高3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购置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3	技术参数 (6分)	6分	<p>提供本项目使用到的相关标线材料的检测报告，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6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4	施工方案 (25分)	25分	<p>1. 施工方案：总体部署、施工方案、施工顺序等，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5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3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3分</p> <p>4. 质量控制措施(材料采购质量，现场施工质量等)，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3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证明材料。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5分。<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b></p> <p>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4分</p> <p>7. 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评委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酌情打分，最高2分</p>
5	售后服务 (8分)	8分	<p>1. 免费质保期在1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2.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体系、维修站数量和人员技术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零备件储质保期，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为考虑维修的及时性，维修基地位于天宁区或钟楼区得2分，最高2分。<b>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自有基地提供购买合同或产权证，租用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b></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 响应函附录（格式详见附件4）
- ★7.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5）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8）；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9）；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5.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10）
  - 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11）
  - 7.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材料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准备）
  - 8. 施工方案（按照评分要求编制，格式自定）
  - 9. 质保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提供）
  - 10. 售后服务方案（自行准备）
  -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格式详见附件12）。
  - 12.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 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

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的磋商活动，愿意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经我单位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8.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9. 我单位一旦成交，配备\_\_\_\_\_作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0.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11. 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响 应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保期	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报的单价、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采购、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划线、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及为本采购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附件 7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长度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天宁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	米	19915	10			
2	钟楼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标志标线划线	米	17818	10			
总价(元)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 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个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成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简历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 项目状况是指在管、合同已到期、已解约；
4.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附件 9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10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11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参与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10 号）的采购活动，请在评审结束后，将保证金按以下账户退还：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财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常州润邦联系电话：0519-81881991），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 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1991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